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8306948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12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东莞市跃佳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沙角军民路1号103室

代理机构 北京红色凯旋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卫生消毒剂